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建设单位 | | 宿州市农业科学院 | | |
| 工程名称 | | 宿州市农科院综合实验基地项目综合实验楼、宿州市农科院综合实验基地项目综合实验楼地下室 | | |
| 建设地址 | | 宿州市东南十公里，位于埇桥区朱仙庄镇，西靠二徐公路，北邻银河一路，南望宿州学院东区，东临规划支路。 | | |
| 建设规模 | | 15225.64平方米 | 合同价格 | 4726.49万元 |
| 勘察单位 | | 宿州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| | |
| 设计单位 | | 安徽建筑大学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| | |
| 施工单位 | | 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| | |
| 监理单位 | | 安徽峙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| | |
|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| | 程军 |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| 曹宏伟 |
|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| | 杨卫洲 | 总监理工程师 | 周丽 |
| 合同工期 | | 365日历天 2020年09月15日 至 2021年09月14日 | | |
| 备注: |  | | | |
| 注意事项： 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 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 三、住房城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 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 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 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 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 | | | | |



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**

**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**  
 编号： 3413022004280002-SX-001

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**

**特发此证。**

**发证机关 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**

**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4日**